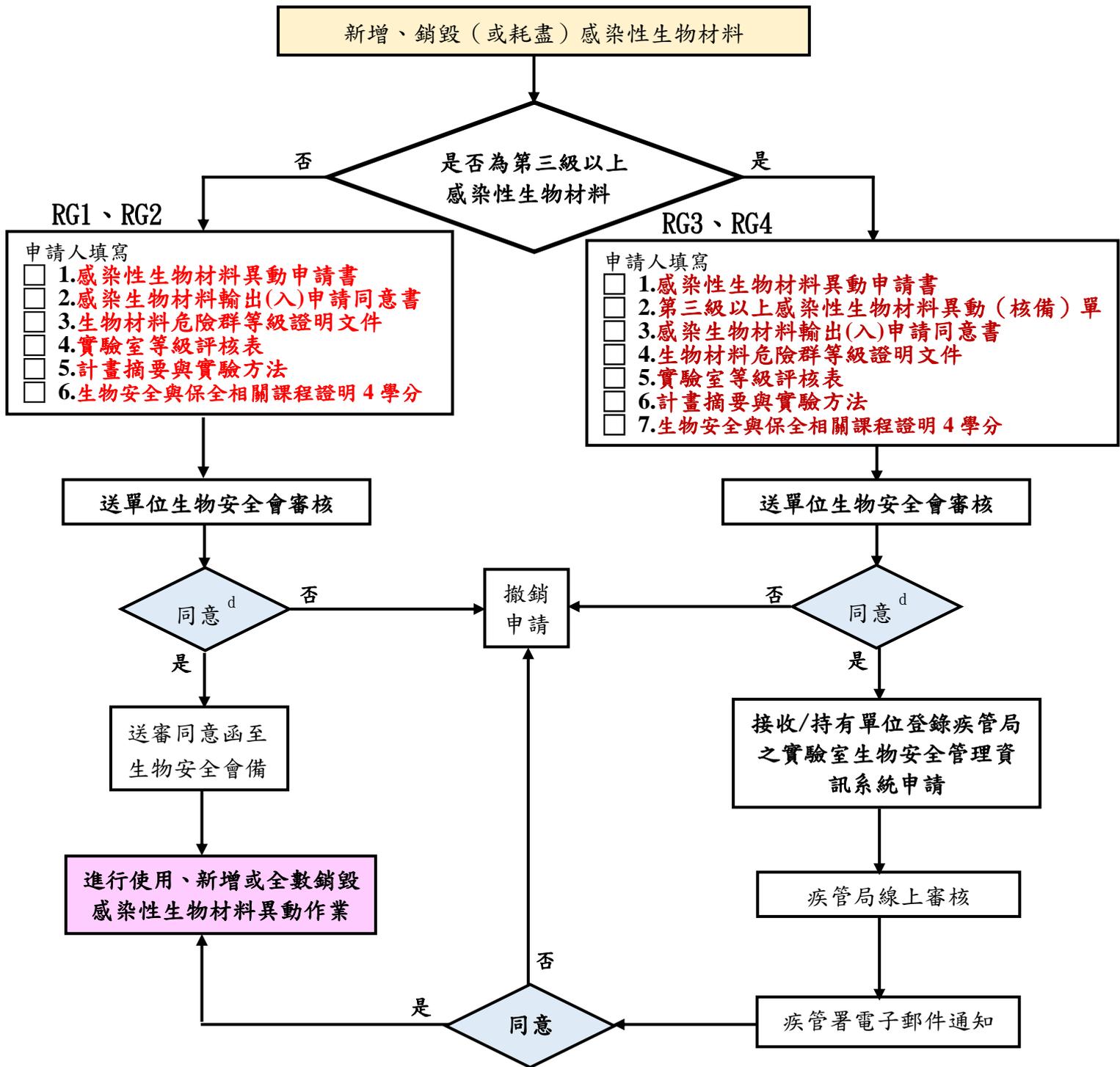


國軍高雄總醫院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流程

實驗室新增、銷毀(或耗盡)感染性生物材料流程



a：發文附件包括：設置單位（含新增、銷毀、耗盡、寄存、分讓等異動事項）及接收單位（含寄存、分讓等異動事項）生物安全會同意核備之相關文件、該次會議紀錄及該次實驗室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等影本各乙份。

b：單位「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單」。

c：屬於新增列之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品項，或所持有之該項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全數銷毀（或耗盡），需向疾管署進行線上申請。

d：審核時若需要可開立「送審證明書」；審核同意時開立國軍高雄總醫院生物安全會感染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同意書。